

呼和浩特市司法局购买人民调解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HY-2026-003)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司法局购买人民调解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78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司法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预算金额78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司法局购买人民调解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市司法局购买人民调解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管理系统”。;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4-07 09:30:00到2026-04-13 09:30:00。

获取方式: 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基本情况表(包括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号等),以上资料均加盖公章扫描成完整的彩色版PDF格式文件发送至邮箱nmghyxmgl@163.com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注: 供应商无需到场。资料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收到的时间为准,邮件名称请以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命名。售价: 免费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4-17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路东方银座1号楼10层西户。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4-17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路东方银座1号楼10层西户。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司法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司法局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水岸小镇G区2号楼11-12层

联系人：彭翔宇

电话：0471-6649562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海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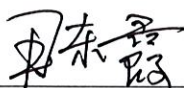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方银座1号楼十层西户

联系人：尹东霞、霍怡冰、郭秀峰

电话：0471-3122168

邮件：nmghyxmgl@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呼和浩特市司法局购买人民调解服务 竞争性磋商公告

呼和浩特市司法局购买人民调解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内蒙古海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4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MHY-2026-003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司法局购买人民调解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8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78万元

采购需求：

1、标的的名称：呼和浩特市司法局购买人民调解服务

2、数量：1

3、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管理系统”。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4月1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路东方银座1号楼10层西户

方式：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基本情况表（包括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号等），以上资料均加盖公章扫描成完整的彩色版PDF格式文件发送至邮箱nmghyxmg1@163.com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注：供应商无需到场。资料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收到的时间为准，邮件名称请以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命名。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路东方银座1号楼10层西户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4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路东方银座1号楼10层西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发布媒介：内蒙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市司法局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水岸小镇G区2号楼11-12层

联系人：彭翔宇

联系电话：0471-66495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内蒙古海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路东方银座1号楼10层西户

联系人：尹东霞、霍怡冰、郭秀峰

联系电话：0471-3122168

2026年04月03日

